

中信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

88年09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8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8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8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7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3月0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5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4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
113年09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9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則訂定中信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利各系學程辦理學生之學分抵免。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曾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並獲有學分證明者。
- 五、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
- 六、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或具有課程相關之校內外學習或工作成就者。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已停開課程不及格之學生)。
- 八、學生於高中職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

九、本校學生預修研究所學分者。

第三條 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六條 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所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如未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及轉學生，雖得抵免學分，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七條 轉學生、重考生軍訓科目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准予採認。

第八條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其最近五年內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並得依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滿一年，始可畢業。

第九條 四年制學生抵免畢業學分四分之一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第十條 轉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准予採認，但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重考生體育課程不得抵免。

第十一條 入學前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實習(實驗)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者，檢附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體驗學習證明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並經測驗合格

者，得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實驗)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之學分；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且經測驗合格者，得申請抵免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十三條 轉學生服務教育課程不得抵免。

第十四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審查

一、學分抵免之申請，原則上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符合第二條第四、五款者應於發生事實後最近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應繳驗(交)原修讀之成績單及學分承認表，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序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

二、學分抵免之申請，學生應註明擬申請抵免的「科目名稱」，如未能註明者應不予抵免。

三、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課學分限制。

四、學分抵免之審核，請各系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通識、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及校安中心軍訓教官分別負責審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並登錄存查。

第十五條 學分抵免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部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六條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